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57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

吳俊輝

被告 林惠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668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
定條款第26條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
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
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4日使用網路與原告簽訂信
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、網路申辦
個人信用貸款聲明暨信用查詢同意事項、線上申辦金融服務
約定條款等約定，並於同年月23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
約定書、貸款轉帳匯款暨代償委託書、自動扣款委託書（下

合稱系爭貸款契約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23日至120年7月23日止，約定利息依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1.18%計算（違約時為年息12.9%）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每月23日為付款日，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原告得收取違約金，每期固定收4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、繳款明細表、還款明細表、放款利率變動彙整表、對保資料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3668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蔣佩璇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本金	利息	違約金
96萬0384元	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9%計算。	1200元